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9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sup>1</sup> 其中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又回顾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sup>2</sup> 其中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战略计划所列各个战略方向的业绩指标，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按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对海管局自 1994 年以来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的评估以及为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而需要作出的调整，

考虑到海管局成员确定的能力发展优先事项，

决心进一步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并确保这些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活动，

强调必须制定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满足海管局成员确定的需求，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sup>1</sup> [ISBA/24/A/10](#)。

<sup>2</sup>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sup>3</sup> [ISBA/26/A/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其报告第 36 段列明的要素，制定和实施一项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 又请秘书长研究调动额外资源的方案，为实施该专门战略提供财政支持；
4. 邀请海管局成员考虑到附件规定的国家协调人的职权范围，指定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项联络的此类协调人，并通报秘书处；
5. 鼓励海管局成员充分参与实施该专门战略，包括为此制定“区域”内活动的科学合作方案，以及制定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
6. 邀请承包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基金会在各自擅长的领域，根据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推动实施该专门战略。

## 附件

### 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项联络的国家协调人的职权范围

1.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任务授权的关键方面。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确认，海管局有责任确保建立各种能力建设机制。<sup>1</sup> 此类机制不仅应力求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sup>2</sup> 还应力求确保扩大这些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机会。<sup>3</sup> 鉴于上述情况，海管局成员确定的挑战是，需要确定适当机制，包括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和举措，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各级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战略方向 5(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战略方向 6(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旨在实现这一目标。

2. 2020 年 2 月，秘书处在金斯敦举办了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会上，与会者要求为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项联络的国家协调人制定职权范围，据此确立的这类协调人的作用和职责如下：

(a) 促进在国家一级传播有关海管局所要实施的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的信息；

(b) 担任秘书处与海管局成员之间的联络人，负责一切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相关事项的联络；

(c) 帮助物色海管局可与之密切合作制定培训和能力发展举措的国家一级潜在合作伙伴；

(d) 提高国家部委和其他有关机构对《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海管局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方面的任务的認識；

(e) 帮助确定对海管局技术援助的需求，以协助开展与海管局任务有关的国家或区域举措；

(f) 协助秘书处建立能够助力海管局实施专门能力发展战略的机构网络。

3. 秘书处应使国家协调人了解双方合作开展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

<sup>1</sup> ISBA/24/A/10，附件。

<sup>2</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二七三和二七四条。

<sup>3</sup> 同上，第一四八条。